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崴數位網路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偉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宗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岡簡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原告上訴理由狀並未載明上訴聲明，應以其敗訴部分核算其上訴利益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